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6號

上訴人 趙東洲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陳宜鴻律師

郭佩宜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孫榮

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律師

張敦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趙雪瑛

法官 何若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淑昀